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豫机电院疫防办〔2020〕2号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应急响应 期间推迟开学的工作预案

根据教育部 2020 年 1 月 27 日发布《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I 级应急响应工作预案的通知》等通知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我校研究和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0 年春季学期师生延迟返校和教学计划调整的通知》。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I 级应急响应期间推迟开学的工作预案。

一、总体要求

全体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以习近平总书记

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为根本遵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把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强化“四个意识”，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

二、工作原则

1. 属地管理，积极配合。按照上文件要求，本次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贯彻执行所属区域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按照具体分工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 预防为主，做好宣传。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微博等网络渠道发送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全体老师、学生和家長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广大师生和家長尽量不要外出。

3. 快速反应，分级负责。按照上级和学校印发的关于疫情防控的文件精神，各部门按照分工要求，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和危害程度，快速做出反应，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予以处置。

4. 信息畅通，分工协作。各部门均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每天的零报告制度，按时上报本部门当天疫情情况。各部门之间保持全天候信息畅通，做好分工和协作。

5. 群防群控，严格执纪。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形成群防群控的局面。对于不及时上报疫情信息、利用疫情煽动闹事、蓄意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纪检监察室将配合有关部门，依照法律程序，严格执纪。

三、防控措施

1、提高思想认识。疫情防控工作关系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教育系统的改革和发展，关系社会的安全稳定，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不得在疫情 I 级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上课及其他形式的集体活动等，已经安排或通知的，要坚决予以取消。各部门均应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建立本部门的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

2、做好值班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严格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在值班室和相关业务处室建立双值班制度，保障疫情上报渠道顺畅，在关键区域要加强值班力量，如学校校门、宿舍、图书馆等。

3、加强校园出入通道的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全保卫处加强对校园出入通道的管理，学校西门、南门、东门及天桥门 24 小时封闭，学校北大门为学校唯一进出通道。管控期间，禁止一切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已录校内车辆管理系统的本校职工及工作人员车辆接受门口值班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车辆消杀、登记信息后方可进入校园。

4、严格信息报送制度。各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作为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坚持日报告制度，指定专人，按照迅速（各部门在疫情发生1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延误）、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直报（发生特大事件，可直接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的原则，要及时将疫情信息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每天早、中两次的疫情零报告制度落实到位，以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逐级上报至上级部门。

四、任务分工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充分认识此次疫情的严峻性，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全校师生疫情的登记、筛查、日报、零报告工作，严格落实消毒、隔离等防控措施，发现疑似症状者，立刻按规定办理。

（一）党政办公室

1. 做好公文接收办理工作。认真做好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疫情的公文接收办理，确保文件及时呈报、落实。

2. 做好文件印制下发工作。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和部署，印制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通知等相关文件，并予以及时下发。

3. 做好各部门协调和与上级部门的对接工作。按照学校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的协调组织工作。

4. 做好会议组织召开工作。做好有关疫情防控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工作会议的组织召开。

5. 做好通知公告公布工作。根据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和部署，拟定我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师生延迟返校和教学计划调整的通知，并予以通告。

（二）组织人事部门

1. 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管理工作。要求各部门及时掌握开学前教职工的出行情况及身体状况，报组织人事部备案；要求各部门联防联控工作联络专员每天按时向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本部门教职工疫情情况。

2. 严格教职工疫情防控期间请销假制度。认真落实学校请销假制度，开学前对于外出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中层正职向学校主要领导请假；中层副职向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请假；一般人员向部门负责人请假。请假时需注明请假事由，身体状况及去向，请假批准后需同时向部门负责人和组织人事部备案请假情况。回来后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组织人事部销假。

3. 实施开学后教师登记备案制度。开学后，全面排查教职工返校情况，成立排查小组，分别对开学后教职工返校情况进行排查，建立教职工返校登记备案制度，特别是对请假人员根据请假原因重点进行排查。

（三）财务资产处

财务资产处针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紧急采购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为首要目标，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可不执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列支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在学校采购防疫物资和设施时，确保第一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四）教学指导与评价处

1. 重点落实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与各二级学院相互配合，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提前做好延期开学的教学组织工作和课程安排，特殊时期“不停课、不停学”，确保新学期开学后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各二级学院 1 月 30 日—31 日拟定延期开学的在线教学方案和开学第一个月的课表，并报教评处。各二级学院调整课程安排，充分利用线场课堂平台和多种信息化技术手段，制定第一个月课表。

3. 教评处 2 月 1 日—2 日汇总、审核、协调各二级学院在线教学方案和开学第一月课表，形成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在线教学方案汇编上报学校审议。

4. 2 月 3 日—2 月 7 日由学校审议在线教学方案，各二级学院积极组织师生进行线上教学方式方法的相关培训工作。

5. 2 月 10 日各二级学院根据审议后的在线教学方案，组

织好师生充分利用好多媒体信息技术和线上教学平台实施线上教学。

6. 教学指导与评价处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秩序的稳定，确保在疫情期间教学工作顺利展开。

（五）学生工作处（团委）

1. 做好学生开学前防控工作

（1）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学生工作处拟定《致全体同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的倡议书》，及时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和关键信息通过短信、微信、QQ等途径发送给每一位学生。坚持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引导学生科学应对防范，提升自我防护意识，引导学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尽量不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

（2）了解和掌握学生假期去向，收集假期期间去过湖北和湖北籍学生相关信息。了解和掌握假期曾到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河南省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学生情况，认真统计湖北籍学生、非湖北籍现在湖北和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归来学生相关信息，并做好备案，要求辅导员做好一对一联系沟通。

（3）做好各项信息传达工作。要求各二级学院务必将《致全体同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的倡议书》转发给学生，确保每位学生知情，并做好各类最新信息的传达工作。

（4）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返校工作。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在接到学校统一返校要求后方

可返校。所有学生返校前做好居家体温监测，体温异常者，及时就诊，要求延迟返校。对于湖北籍学生和地方政府认为其它疫情严重地区的学生，凡因当地疫情控制要求无法按时返校的，可视情况办理延迟返校；返校时需规范带好口罩，做好自我防护。

(5) 做好开学前卫生清扫工作。通知各二级学院在学生返校前对所有宿舍进行卫生大扫除，并注意通风，同时教育学生在教室上课注意保持教室通风。

2. 做好学生开学后防控工作

(1) 做好学生筛查工作。了解和掌握学生假期动向，对学生假期动向进行排查，对假期到过湖北或其它重点疫区的学生返校时，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学生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要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对全体学生加强晨检和因病缺课日报制度，了解每个学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有发烧、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学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2) 及时开展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及时协同各部门，对确诊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等，进行全面摸底，准确无误地做好人数统计；对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症状筛查，医学观察，尽早发现疑似患者；加强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就诊并报告辅导员。

(3) 加强学生的请假、复学管理。对全体学生严格执行请假管理制度，非必要不得批准外出。对确诊病例，按照请假管理制度审批，并密切跟踪其治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疾病证明同意请假的意见，为确诊病例办理请假手续。根据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为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办理复学手续。为全校师生开展心理疏导，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4) 加强学生集体活动的管理。各部门未经审批不得举办大型会议或课外活动。确要举办大型集体活动的，主办单位要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5) 提前设置宿舍隔离区。学生返校前，在男女生公寓中腾出部分宿舍做为体温超过 37.3 度，但未达到送往公立医院检查确认是否为疑似病例学生的隔离区。

(六) 宣传统战部

1. 做好宣传工作

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 群等宣传平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学校防控疫情的政策措施，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增强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的信心。宣传学校师生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好的经验做法、典型人物事迹等，鼓励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2. 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工作

用好“舆情秘书”舆情监控平台，设置与疫情有关的关键词，增强监控的针对性。安排专人网上值班，1月30日起，每人24小时，随时查看学校微博、网页、微信等，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反馈，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上级部门汇报，直至疫情结束。

3. 做好教职工生的心理疏导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关注重视师生心理状况并给予疏导。

（七）安全保卫部门

1. 开学前防控

（1）加强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做好个人卫生安全防护，值班教职工校园巡逻时带好口罩，留校值班人员实行分餐方式就餐。

（2）加强对进出校门人员的管理。坚持严格的校门出入登记制度，寒假期间校门实行封闭式管理，不接受师生提前返校。寒假期间来校值班的工作人员须持卡（证）进入校园并接受体温测量；校内的值班人员尽量不要外出，如急需外出需向值班领导请假，待批准后方可外出；寒假期间不接受外单位人员入校办事，确需到校办事，务必认真登记且经体温测量合格，相关部门领导与保卫处联系确认并经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大门。寒假期间，所有校外车辆不得进入学校。

(3) 杜绝带病上班。值班期间如有发烧、胸闷、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的症状，第一时间居家隔离休息或及时就医，不得留校，也不得随意外出走动，避免交叉感染。

(4) 做好进入校园人员体温日报记录。落实进入校园人员体温日报制度，有遇异常情况，迅速报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校园形成统一协调、保障有力、信息通畅的疫情防控机制。

2. 开学后防控（开学日起至疫情一级响应解除）

(1) 校门管理：只开放学院北大门，暂时关闭其他一切出入口。

(2) 人员进出。全体师生员工一律凭有效证件（学生证、工作证等），经门卫室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进出校园；学生一律不准开车进入校园，送学生来校的家长一律不准进入学校；凡需入校办理有关业务的外来人员，须事先联系好学校有关单位，出示有效证件、履行登记手续、测量体温合格后方可由学校业务关联单位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接入校园。

(3) 车辆进出。安全保卫处严格对校门的值守，加强对疫情防治和监控，做好进校人员的排查工作，一切送学生的家长车辆、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等社会车辆禁止入校；驾车进入校园的教职员工，车上所有人员均须出示相关证件，如有校外人员随行的，应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车上人员体温测量合格后方可进入。

(4) 实行零报告、日报告。做好进入校园人员的体温记录情况，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的发展变化，及时掌握信息，加强联防联控，主动、公开、透明、不瞒报、不迟报、不漏报。

(5) 主动引导、维护稳定。师生员工要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掌握科学知识，加强自身锻炼，提高身体素质，正确看待和对待新型肺炎，坚决不信谣、不传谣，形成共渡难关的良好风尚和氛围。

(八) 基建后勤处

1. 开学前

(1) 落实校党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建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群，设置一名联络专员，做好我校疫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等工作，保证每天早上 6:30 和中午 14:30 分上报一次疫情情况至教育厅体卫艺处和新郑市卫健委，直至本次疫情全部结束。

(2) 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3) 对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图书馆、实验室、工训中心、学生活动中心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全方位消杀工作。基建后勤处做好全校消杀药品等防控物资的采购。

2. 开学后

(1) 食堂的正常营业时间和从业人员的到校时间严格按照学校统一要求，食堂、饮用水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

(2) 每日落实好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

(3) 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防护用品和消杀用品等防控物资准备。

(4) 做好物业、保洁、电力运维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每日检查和登记制度。

(5) 按照河南省住建厅要求，所有校内建筑工地未经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开工。上级住建部门同意复工建设后，严格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实施工地封闭管理，及时掌握建筑工人的动态信息，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九) 纪检监察室

根据校党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校纪委立足自身职责定位，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协助督促校党委落实疫情防控职责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把握方式方法，实施精准有效监督，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校纪委对以下工作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1. 学生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针对学生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情况和身体健康摸排登记情况是否到位、对疫情重

点防控地区生源和近期到过疫情重点防控地区的学生密切跟踪是否到位等。

2. 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针对在职教职员工、离退休教职工、临时工的疫情防控教育管理情况和身体健康摸排登记情况是否到位；对近期到过、途经疫情重点防控地区及与疫区人员有密切接触的教职工跟踪是否到位等。

3. 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主要包括：校园保卫和门禁管理工作是否到位、出入校门人员的体温测试和登记工作是否到位、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相关措施是否到位等。

4. 部门管理合作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主要包括各部门所管理和合作的校内餐饮公司、校企合作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疫情防控教育管理情况和相关人员身体健康摸排登记情况是否到位。

5. 舆情工作。主要包括：对疫情防控期间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到位、利用校园网等渠道引导师生科学理性对待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到位、报送疫情防控相关信息是否及时等。

6. 学校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落实情况。

（十）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

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疫情防控、疫情处置的协调统筹，接收处理上级部门的文件，为领导决策做好调查研究。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学校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保证人力、物力切实到点到位，充分做好各项疫情防

控工作。各二级学院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教师和学生的宣传教育，疫情排查、登记和信息传输等工作，确保本学院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五、责任与监督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此次疫情防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纪委启动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代章）

2020年1月30日